

▲提案三：

提案單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正式開課。」，惟考量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開設與否，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課程品質審查，兩者權責不同，因而考量刪除委員會召開順序，即課程開設前，須經過上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即可正式開課。以優化行政作業。
- 二、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教師申請資格為「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因而考量新增「外籍教師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惟符合此資格之教師，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学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	二、EMI ( <u>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u> )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 使用英語。	二、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 使用英語。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	三、EMI 課程定義：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u>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u> 、 <u>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u> 、 <u>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u> 或 <u>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u> 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ESL、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或 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 ESL、EAP、ESP 課程之中文。 3. 新增不包括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		
第五點	五、 <u>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開課申請，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u> 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	五、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始得正式開課。	考量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開設與否，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課程品質審查，兩者權責不同，因而考量刪除委員會召開順序，即課程開設前，須經過上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即可正式開課。以優化行政作業。
第六點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 <u>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u> (一)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 <u>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u>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u>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新增(三)外籍教師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之資格，惟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u>

四、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7~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 三、EMI課程定義：
  - (一) 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或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 (二) EMI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三)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使用英文，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論文指導類、書報、專題、演講、實習、獨立研究和自主學習等性質者)及個別指導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五、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開課申請，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
- 六、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 (一) 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 (三)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 七、採EMI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申請表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各院系所教師個人所開授課程內容，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八、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條件者，僅擇一獎勵。
-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
- 十、各學院每學年應對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經驗分享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